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3,9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同意《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11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0）。

表决结果：同意43,931,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3,931,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取得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若需要）；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具体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3,931,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表决结果：同意 43,931,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备查文件：《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